

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創客中心設置辦法

105.12.07 第 172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為落實學生理論與實務並用，推廣跨領域合作，激勵學生將創意想像轉化成真實成品，提升華岡人成為具有現代創業人才的能力，特設置「華岡創客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鼓勵研發成果技術移轉，協助技術商品化。
 - 二、 擴大產學合作服務層面，創造多元化服務成效。
 - 三、 整合校內資源，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。
 - 四、 推動校園創業學習風氣，培育師生創業團隊。
 - 五、 促進學生創意發想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擔任；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，由主任遴聘適當人選擔任，並報請校長核定；本中心另聘任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中心之日常事務，由中心主任任命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若干研究室，並得視需求調整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申請校外相關企業贊助，辦理各項課程與活動，各項經費報支依據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空間及設施使用辦法另訂之，並經由行政簽核公告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